

親朋好友推薦獎賞 – 高達港幣1,000元現金獎賞（「親朋好友推薦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2.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合資格成為推薦人（「**推薦人**」）：
 - (i) 滙豐卓越理財／滙豐運籌理財／滙豐One／個人綜合理財戶口的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合資格戶口**」）。
3.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合資格成為受薦人（「**受薦人**」）：
 - (i) 2020年10月27日年滿18歲或以上；
 - (ii)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
 - (iii) 全新滙豐客戶（定義見第7條）；
 - (iv) 在推廣期內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及受讓人）（「**本行**」）任何香港分行或透過HSBC HK App 成功開立滙豐One 戶口（「**合資格戶口**」）並作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及
 - (v) 於合資格戶口存入新增資金並於獲得相關優惠時維持戶口結餘為正餘額。
4. **推薦人及受薦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可獲享親朋好友推薦獎賞：**
 - (i) 推薦人成功推薦受薦人於推廣期內開立滙豐One戶口；
 - (ii) 受薦人於開戶後10天內成功透過「轉數快」轉賬港幣1元至推薦人，並於「收款人提示訊息」欄填寫「MGM」；及
 - (iii) 受薦人於合資格戶口存入新增資金並於獲得相關優惠時維持戶口結餘為正餘額。
5. **優惠並不適用於：**
 - (a) 受薦人於開立合資格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天，詳情見下列時序表I）期間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滙豐運籌理財／個人綜合理財戶口的客戶（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

時序表I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20年10月27至31日	2020年11月1至30日	2020年12月1至31日	2021年1月1至31日
開立合資格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滙豐運籌理財及／或個人綜合理財戶口	2020年1月27日至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2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3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 (b) 推薦人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合資格戶口；
 - (c) 受薦人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合資格戶口，或將其合資格戶口轉為其他種類的綜合理財戶口 – 滙豐卓越理財；及
 - (d) 本行所有職員。
6.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合資格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7. **定義（於本推廣）：**
 「**全新滙豐客戶**」，即於2020年9月27日至開立合資格戶口期間，不持有以下任何一類的合資格客戶：
 - (a) 本行的個人或聯名戶口（不包括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積金戶口及保險箱租用戶口）；或
 - (b) 透過本行申請的任何保險計劃（「單次旅遊萬全保」除外）。為免存疑，任何人士只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積金戶口，保險箱租用戶口或透過本行申請的單次旅遊萬全保，在本推廣內並不屬於現有滙豐客戶。
 為免存疑，任何人士只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積金戶口，保險箱租用戶口或透過本行申請的單次旅遊萬全保，在就本推廣而言仍可被視為全新滙豐客戶。
 8. 每一個成功推薦，推薦人及受薦人均可獲港幣100元現金獎賞。而相關透過轉數快的轉賬紀錄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9. 每名受薦人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以接受推薦一次。若同一名受薦人多於一次透過轉數快轉賬港幣1元至任何推薦人，親朋好友推薦獎賞將只會根據首次成功的轉賬而釐定。
 10. 若推薦人接收多於10次透過轉數快轉賬港幣1元的紀錄，親朋好友推薦獎賞將只會根據首10次成功的轉賬而釐定。
 11. 當受薦人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後，亦隨即合資格成為推薦人。
 12. 於整個推廣期內，每一位客戶（作為推薦人或受薦人共同計算）最多只能獲享港幣1,000現金獎賞。
 13. 若客戶合資格獲享早鳥獎賞，該名客戶並不能成為受薦人並獲享港幣100元。但該名客戶仍可以作為推薦人推薦10位受薦人並獲享高達港幣1,000元現金獎賞。

14. 推薦人及受薦人不可為同一人。
15. 推薦人將不獲發親朋好友推薦獎賞若受薦人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合資格戶口，或將其合資格戶口轉為其他種類的綜合理財戶口 – 滙豐卓越理財。
16. **個人資料**：受薦人開立新的合資格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資料私隱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成為合資格戶口持有人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有關《資料私隱通知》，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 滙豐卓越理財／滙豐運籌理財／滙豐One／個人綜合理財戶口。
17. **現金回贈**：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推薦人及受薦人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優惠為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受條件及細則約束（包括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以下相關條款及細則。）現金回贈將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推薦人及受薦人之合資格戶口或第一戶口內（適用於聯名戶口）。客戶可於2022年1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回贈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18. **其他推廣**：若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19. 親朋好友推薦獎賞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20. 除獲享親朋好友推薦獎賞之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1.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親朋好友推薦獎賞。有關更改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23.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4.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